

# 固守及整治队伍（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黄浦区皋兰路 22 号

# 总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固守及整治队伍(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08-1049

项目名称: 固守及整治队伍(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固守及整治队伍(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瑞金二路街道范围内北至延安中路,南至复兴中路,东至重庆南路,西至瑞金二路,内含长乐、淮中、瑞成、瑞兴、香山、雁荡六个居委,协助城运中心对街道辖区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 2) 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 3)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6) 本项目不能转包;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05-06 至 2021-05-13，每天上午 07: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70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7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答疑澄清：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邮箱：1358855208@qq.com；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64692478

联系人：施其寿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2 号

联系人：周峥嵘

联系电话：53829322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一、前言

潜在响应方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3.1 盖公司法人公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投标函
    - （3）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3.2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
-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8、其他法定情形。

### 1. 招标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响应方”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方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只变更开标

地点的情况除外)。

3.6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供应商拒绝回复,则视作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3.7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8 开标以后,响应方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处理。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18217168040，通讯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务部分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

(3) 响应人资质声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如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单位资质：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报表、依法纳税证明、社会保

险登记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 技术部分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5) 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服务管理标准；

(6) 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等；

(7)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 **六、成交服务费**

1.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累进制**

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发出纸质《成交通知书》时，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 七、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管理依据

- 1、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 3、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街道街面网格社会化管理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 4、现行业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经委托单位、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政府的其他有关街道综合管理中涉及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 6、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创新管理方式，确保世博后城市管理水平总体平稳不下降的要求，并结合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
- 7、《上海市城市网格社会化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拓展城市网格社会化管理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综合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拓展网格社会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效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市政府颁发的有关市容综合管理规范性文件。
- 8、委托单位关于“环评”、“创全”、“垃圾分类”的法规政策文件；关于瑞金二路街道环复兴公园风貌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标准。

### 二、项目概况：

瑞金二路街道位于黄浦区西部，在历史底蕴、文化积淀、商业发展、医教资源、公共服务等方面均居于上海市前列，先后荣获国家级、市级荣誉称号 50 余项。同时，由于瑞金二路街道属于老城区，街道内保护建筑、商业街区和旅游景点等吸引大量外来人流，对街道综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街道通过引入辅助力量提高综合管理质量，确保市政市容常态保持良好。

### 三、项目要求

- 1、交付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交付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2 号
- 3、服务区域：北至延安中路，南至复兴中路，东至重庆南路，西至瑞金二路。内含长乐、淮中、瑞成、瑞兴、香山、雁荡六个居委。
- 4、服务内容：配合街道各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做好城区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包含：1)对流动摊贩、跨门营业以及乱射店招等行为进行劝阻、清除、整改；2)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3)配合综合网格工作站做好装修全流程管理、小区和楼道整治、违法建筑治理、各类隐患排查、夜间值守等日常工作。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协助完成庆祝建党百年、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配合城运中心和综合网格工作站做好综合整治并做好拆违、群租、整治等日常工作；协助解决城市容貌方面的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确保街道辖区内市容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 5、人员要求：
  - (1) 1月-3月需 50 人，4月-12月需 70 人，要求男性：年龄 20 至 50 周岁，女性：年龄 25-45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2)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热爱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较好职业道德，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管理；

(4) 队长的资历要求：具有 5 年以上大客流公共区域的管理的经验；年龄应在 27—45 之间；性别为：男性；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记录；文化程度：高中以上，具有语言交流能力；

(5) 投标人需为服务管理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必要通信装备及交通工具以满足工作需要，经单位或相关机构岗位培训，业务熟悉、文明执勤；服务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人事、保险等一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1 月-3 月人员安排表：

站点名称	地址	区域	人数	工作任务
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	香山路 4 号	成都南路淮海中路路口	4 人	按照街道规定的区域实施队员蹲点固守，协助城管中队对街道辖区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整洁、规范、美观、有序、文明。
		兴安路菜场	2 人	
		南昌路、陕西南路、茂名南路、瑞金二路、思南路、皋兰路、香山路、复兴中路以北	10 人	按照街道规定的区域实施队员蹲点固守、步行巡查、电动车巡查等方式来进行综合管理，达到无占道经营、无跨门营业、无新增违建、无流动设摊、无流浪乞讨、无车乱停放、无暴露垃圾、无发放广告、无乱倒垃圾、无安全隐患、无乱晾晒、无乱张贴、无乱堆物、无乱刻画、无脏乱现象等；街道临时抽组环境综合整治队伍，完成突击整治、集中整治及拆违、清运建筑及大件垃圾等任务。
		延安中路、山西南路、巨鹿路、长乐路、瑞金一路、茂名南路、进贤路、成都南路以北	10 人	
		兴安路、重庆南路、雁荡路	4 人	
		淮海中路	4 人	
		全范围车巡	6 人	
		晚班	10 人	
总计			50 人	采用“做一休一”

### 4 月-12 月人员安排表

站点名称	地址	区域	人数	工作任务
------	----	----	----	------

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	香山路4号	成都南路淮海中路路口	4人	按照街道规定的区域实施队员蹲点固守，协助城管中队对街道辖区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整洁、规范、美观、有序、文明。
		兴安路菜场	2人	
		南昌路、陕西南路、茂名南路、瑞金二路、思南路、皋兰路、香山路、复兴中路以北	10人	按照街道规定的区域实施队员蹲点固守、步行巡查、电动车巡查等方式来进行综合管理，达到无占道经营、无跨门营业、无新增违建、无流动设摊、无流浪乞讨、无车乱停放、无暴露垃圾、无发放广告、无乱倒垃圾、无安全隐患、无乱晾晒、无乱张贴、无乱堆物、无乱刻画、无脏乱现象等；街道临时抽组环境综合整治队伍，完成突击整治、集中整治及拆违、清运建筑及大件垃圾等任务。
		延安中路、山西南路、巨鹿路、长乐路、瑞金一路、茂名南路、进贤路、成都南路以北	10人	
		兴安路、重庆南路、雁荡路	4人	
		淮海中路	4人	
		全范围车巡	6人	
		晚班（全覆盖）	30人	
总计		70人	采用“做一休一”	

6、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每天日间 7:00-19:00 提供服务，夜间 19:00-次日 7:00 提供服务（4-12 月提供全街道辖区的夜间服务）。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与采购人确定具体岗位设置后由投标人统一安排并上报采购人报备，若出现相关人员或岗位变动，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国定假及街道职能部门要求加强管理力量和延长服务时间的服务费，包含在该项目中标服务费中不再增加。

7、服务机构：a) 具体派出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b) 街道职能部门如发现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职，有权向服务机构提出更换要求，服务机构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街道要求进行更换。

8、服务周期：一年。

9、预算金额：390 万一年，超过此限额投标无效。

#### 四、考核标准

- 1) 由街道职能部门制定日常考核标准，加强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2) 服务机构应根据街道制定的管理要求，教育管理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 3) 如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街道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一是管理区域未按管

理要求执行，考核未达标的。二是发生市民巡访团投诉。三是受到上级检查部门通报批评。四是被媒体负面曝光影响街道形象。

4) 如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街道主要领导或受媒体表扬，街道将根据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奖励。

5)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不能履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街道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街道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6) 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对服务机构实施评价，评价结论作为对其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经采购人对服务机构进行季度考核，评定季度考核得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服务费将按季度均等支付给服务机构。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季度费用由采购人与服务机构协商后按一定比例扣减费用后支付。

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服务机构需将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

## 六、其他要求

1、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2、详尽的服务承诺及人员稳定承诺；

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上传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5、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总体管理设想；市容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等）；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市容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包括：管理用房要求，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市容环境管理内容及承诺；服务管理标准；应急预案（包括：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等；

6、投标人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税收缴纳证明、企业年报等；

7、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8、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本目前期已有代管公司进场提供服务工作，投标公司（如中标）应充分考虑并支付前期的代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日）。

## 第四章 格式部分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可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需显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信用中国截图		页至 页
	小微企业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启封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 如果在启封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3.1 开 标 一 览 表

固守及整治队伍（第二网格综合工作站）包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投标费用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社保金、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费、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等一切人员费用及服务费涉税费用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分类汇总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服 务 内 容	月 小 计	年 费 用	备 注
一	人 员 工 资			详见明细 ( )
二	人 员 福 利			详见明细 ( )
三	人 员 管 理			详见明细 ( )
四	其 他 材 料			详见明细 ( )
五	其 他 费 用			详见明细 ( )
六	企 业 利 润			详见明细 ( )
七	税 金			详见明细 ( )
八	合 计			-----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 )
	社保金				详见明细 ( )
	公积金				详见明细 ( )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 )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 )
	高温费				详见明细 ( )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 )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 )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 )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 )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 )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 )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 )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 )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 )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 )
	.....				
	.....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仅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

##### 二、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三、公司财务情况(近三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注: 请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适用）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 同类项目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 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 报 单 位 ( 公 章 ) :  
第 页 共 页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法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印 件序号

填报人:

填报日

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8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面积 与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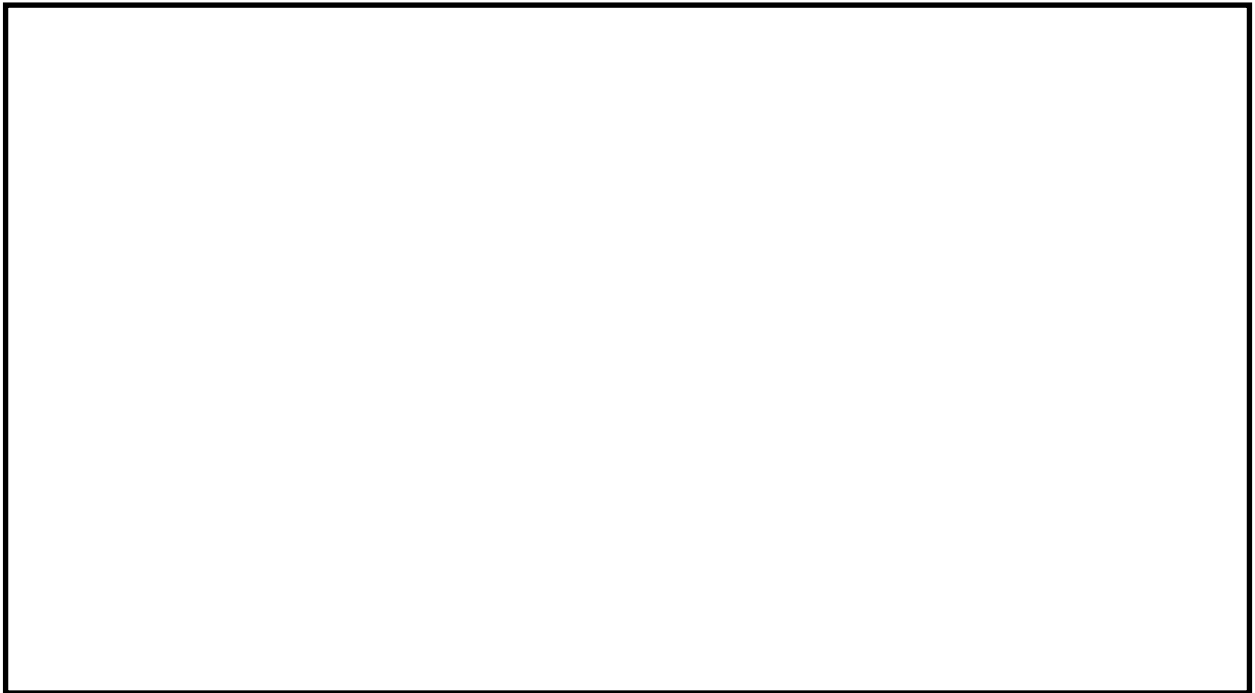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号码：）特授权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人（公章）：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其他各类方案，详尽的服务承诺书及人员稳定承诺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  
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  
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日期：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为相关类别的专家。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3、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1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4、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b>开标后、评标结束前</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是否符合规定；能够依据沪保协最新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提供各类报价明细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2-5分。	5
客观分	<p>1) 响应索引表 (0, 3分)：</p> <p>响应人必须按照需求制作索引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附件 1)，根据索</p>	10

	<p>引表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可检索性进行综合评价，完整无误得<b>3分</b>，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 业绩 (0-5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每个1分，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 在上海设有固定服务点 (0, 2分)</b></p> <p>根据房产证明材料：在沪或外地企业需提供驻沪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b>服务方案</b>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协助城管中队对街道辖区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流动设摊”进行劝阻和清除；对“跨门经营”进行整改，或允许在线内经营；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等，以及对应的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服务方法的合理性和创新性，以及有明确的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及排班是否合理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10-30分。</p>	<b>30</b>
<b>管理机构与奖惩制度</b>	<p>根据管理机构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的完整、科学、可行程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办法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等进行综合打分：3-7分。</p>	<b>7</b>
<b>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b>	<p>根据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整性和突发事件的响应度，制定和落实台风、暴雨、潮汐等自然灾害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安全性、科学性、实施可行性及事后应对解决方案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3-10分。</p>	<b>10</b>
<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保证，其内容对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资料齐全，操作方便，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服务优势条件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3-8分。</p>	<b>8</b>
<b>团队人员情况及管理等</b>	<p><b>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2-5分)</b></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2-5分。</p> <p><b>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4-10分)</b></p> <p>根据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的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4-10分。</p>	<b>15</b>
<b>响应人的企业综合</b>	<p>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2-5分。</p>	<b>5</b>

实力		
分数汇总		100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为准）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每季度末，经采购人对服务机构进行季度考核，评定季度考核得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服务费将按季度均等支付给服务机构；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季度费用由采购人与服务机构协商后按一定比例扣减费用后支付。

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服务机构需将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公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